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年12月12日(四)13:30整 開會地點:本校誠樸校區5樓502會議室

主 席:副校長張禎祐

出席人員:學務處主任洪維澤、總務處主任謝銘哲、研究發展處主任洪瑞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侯浩生(請假)、進修推廣部主任崔珮玲、秘書室主任蔡志賢、人事室主任李志郎、主計 室主任吳玲瑩(另有要務)、附設高職部主任李慶憲(出差教學組組長李姍燁代理)、附設

高職部進修學校主任廖偉哲

記錄:荊淑芬

壹、主席致詞:本人負責深耕計畫完善弱勢生的演講,今天的議程委請秘書室蔡主任主持。

貳、上次會議(1070326)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4.0 版」(草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詳如附件 1-1)需修正內控文件計 9 項,其項目如下
 - (一)教師敘薪作業(人事室):作業流程說明及自評表(詳如附件 1-2)(二)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學務處校安中心):同意以「校安事件通報單」取代「意
 - 外事件處理報告單」,以符合現況(詳如附件1-3)。
 -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新增文件檢 核表(詳如附件 1-4)
 - (四)財物減損作業(總務處營保組):依現行作業修正內控文件程序。(詳如附件 1-5)
 - (五)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控制重點增列於一定時限內發放結業證書予學員之流程。製作出席彙整表,呈現數位化之資料,需要建置添購硬體及軟體建立完整資料庫,未來規劃方向。(詳如附件1-6)
 - (六)新聞事件作業(秘書室):依稽核結果及具體興革之建議,修正內控文件以符實務情形。(詳如附件 1-7)
 - (七)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進修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控制重點增加手機簡訊通知缺課情形。(詳如附件 1-8)
 - (八)勞動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研發處產學組):修改內控文件名稱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修改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及增列控制重點建議。(詳如附件 1-9)
 - (九)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圖資中心資訊組):
 - 1.依委員建議事項逐年規畫,因防火牆之預算較高,圖資中心爭取計畫經費改善及編列 學校資本門預算建置資安相關設備。
 - 2.於每學期之週會時間安排專家演講宣導相關智慧財權之法律觀念。
- 二、增列性別事件校安及法定通報程序並修正流程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 三、總務處新增自行收納收款作業(出納組)
- 四、依校務規劃小組會議,增列2項內部控制文件
 - (一)本位課程審查作業(教務處課務組)
 - (二)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秘書室)

綜上所述各單位修正 41 項內控作業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文件 4.0 版。

五、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附件 1-1:107 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建議。

附件1-2:教師敘薪作業。

附件1-3: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

附件 1-4: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附件1-5: 財物減損作業。

附件 1-6: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

附件1-7:新聞事件作業。

附件 1-8: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

附件1-9: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附件 1-10: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附件1-11: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附件1-12: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附件 1-13: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決議:本案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圖資中心資訊組),列入列管事項;餘納入本校內部 控制制度 4.0 版。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評估項目: 10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4.0) 版計 41 項。
- 二、檢附下列文件:

附件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草案)。

擬辦: 附件 A-D: 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依 107 年 12 月 12 日修訂內部控制文件(4.0)版計 41 項進行評估並配合時程於 108 年 1 月 15 前回擲秘書室。

- 一、附件 A: 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進行彙整並填報。
 - (一)評估重點一至七:請各行政單位評估。
 - (二)評估重點八、九、十、十一及十二:依業務職掌請總務處、圖書資訊中心、秘書室、 人事室及主計室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說明。
- 二、附件B: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承辦人依業務職掌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交由貴單位專責人員彙整並陳單位主管核章。
- 三、附件 C: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進行彙整 並填報。
- 四、附件 D: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彙整後;由秘書室統整本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伍、列管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4:35)

附件 1-1 內部稽核小組建議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回復
			附設高職部教師改敘作業申請日	修正內控文件將附設高
			即為生效日;而專科教師改敘之生	職部教師改敘作業生效
1	业红处软化业	1 声户	效日則依教育部來文之生效日為	日為「申請日」。
	教師敘薪作業	人事室	準,建議修改人事室教師敘薪作業	
			控制重點三名詞「審定日」,以貼	
			近現行作業。	
			1、控制重點一、(一)要求值勤人員	1、現行軍訓教官輪值校
			接獲通報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	安中心時,均依規定
			置措施,過於嚴苛且難以達	時限辦理:
			到。建議修改為是否於時限內	(1)緊急事件:應於知悉
			採取妥善處置措施,並修改作	後,立即應變及處理,
			業程序說明內容,明定各事件	即時以電話、電訊、傳
			等級及其對應之時限。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
			2、現以「校安事件通報單」取代	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
			「意外事件處理報告單」,宜	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
			修改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況。	校安通報網通報。
			3、失蹤的五件通報單及其相關陳	(2)法定通報:應於知悉
			核紀錄,應予以追回。	後,於校安通報網通
	拉尔明斯麻絲	學務處校安		報,甲級、乙級事件至 遲 不 得 逾 二 十 四 小
2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	字份処仪女		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
	機削処理作業	7 13		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
				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
				報。
				(3)一般校安事件:應於
				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
				通報,至遲不得逾七
				日。
				2、同意以「校安事件通
				報單」取代「意外事件
				處理報告單」,以符合
				現況。
				3、案內遺漏之通報單業
				已協請承辦教官補回。
			1、部分案件未指定發言人,應檢	1、(1)1102417 案件滿
			視校園安全啟動危機處理機	18,不需進行社政
			制。	通報。(2)1126898 案
	性侵害、性騷擾	ぬった と /	2、案件序號 1126898、1150133、	件,案發時間為4月
3	或性霸凌危機	學務處服務	1161710 皆未見通知法定代理	14 日,老師知悉時
	(通報)處理作	學習中心	人紀錄,應予以追回。	間為 4 月 16 日
	業		3、出現本作業程序說明中未見之	18:30,4月17日
			表單一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	10:38 進行通報並完
			家庭通報表	成,於 24 小時內通
			4、案件序號 1161710 之轉介單諮 	報完成。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回復
			商輔導中心註明抽走,未見序	2、依『國立臺東專科學
			號 1150133 案件之轉介單,應	校性侵害、性騷擾
			予以追回。	或性霸凌危機(通報)
			5、案件序號 1192639 未見校安事	處理流程』,指定對
			件告知單,應予以追回。	外發言以及檢視校
			6、除序號 1192639 外,其餘各案	園安全是在 <u>啟動危</u>
			皆未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	機處理機制後,受
			書,應予以追回。	案窗口並非啟動危
			7、建議新增文件檢核表:每個案	機機制單位,故無
			件皆應備有文件檢核表,列明	紀錄或相關表單。
			本案所有相關文件名稱,若有	3、(1)依『國立臺東專科
			不適用或經其他相關業務單位	學校性侵害、性騷
			抽走之文件皆應於備註欄註	擾或性霸凌危機(通
			明,易於交接點收外,也不易	報)處理流程』,通知
			發生缺漏。	法定代理人之程序
			8、建議修改本作業程序說明,將	是在啟動危機處理
			新出現之表單名稱,處理方式	機制後,受案窗口並
			納入。	非啟動危機機制單
				位,故無紀錄或相關
				表單。(2)依教育部
				『校園性侵害性騒
				擾或性霸凌事件通
				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参考流程』,通知法 定代理人執行單位
				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4、1150133 案件, 該案
				本校為行為人,故
				無轉介單。
				5、1102417 案件,案發
				時間為1月7日凌晨
				2點27分,舍監知悉
				時間為1月10日,1
				月11日13時進性平
				委員會,依規定三日
				內進性平委員會。
				6、1192639 案件,該案
				由當事人主動提出
				申請,由秘書室雷專
				員親送案件,故該
				案件無校安事件告
				知單。
				7、性別事件調查權責
				屬性別平等委員
				會,受案單位無調查
				權,故無調查申請
			WW-11 역 / 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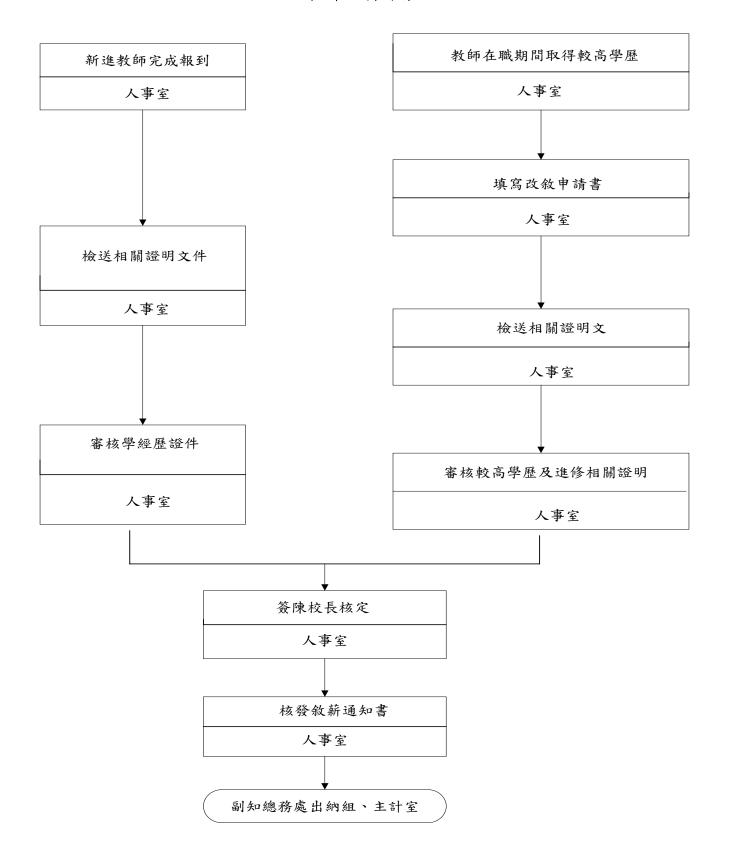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8、1102417案件,本案 主已满18案件,不 須社政通報,其餘依 案件類型依法通報。 9、後續將針對稽核內 容進行內控流程修 改。
4	財物失竊作業	總務處營保組	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財產減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連同減損財物移送財產管理單位收回後,送主計單位審核。而實務做法係將財產減損單所有單位審核核章後,再由使用單位將減損財物移送財產管理單位,爰建議將內控文件程序修正與實務做法一致。	修正內控文件程序與實 務作法一致。
5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控制重點建議增列於一定時限 內發放結業證書予學員之流 程。 2、建議製作出席彙整表,呈現數 位化之資料,方便提供學生查 核出缺席記錄。	1、
6	新聞事件作業	秘書室	建議修正控制重點二「特殊急件需 隨到隨辦;記者會新聞稿件請於活 動前 1-3 日陳核;各單位其他新聞 稿件請於活動後 1-3 日陳核」,以 符實務情形。	依稽核結果及具體興革 之建議,修正內控文件 以符實務情形。
7	附設高級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出缺席管 理作業	進修學校 學務處生輔 組	建議專科及進修學校可以仿照高 職日校的作法,增加手機簡訊通知 缺曠情形,以避免學生及家長漏接 電話反而責怪學校未能及時通知的問題。	依稽核委員之建議,增 加手機簡訊通知缺課情 形,並將簡訊通知紀錄 作為控制重點第三點之 佐證資料。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辨理情形回復
8	勞動部 專題 研究計畫作業	研發處產學組	1、內語應 至 文勞動 一 主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委員意見,進行相關修訂。
9	智慧財產權疑 似侵權處理作 業	圖資中心資 訊組	1、建議增加主動稽查本校 IP 及網路是否有資安漏洞機制或設施(防火牆)。 2、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	1.依委員建議事項逐年 現書 東書 東書 東書 東書 東書 東書 大 大 資 大 資 で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附件1-2教師敘薪作業

項目編號	A08-002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教師敘薪作業							
承辨 單位	人事室							
作程就明	一、新聘教師報到時應於履歷教業 相關證明文件,俾計課報有課證 之年後 明文經採課理得 ,依規定解取得 之年,依規 是 一、教師在職 書 一、教師在職 書 一、教師 一、教師 一、進修期間 是 一、進修期間 是 一、進修期間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デン設學改進責 と漬め屋 教を登り 登り とう かい かい かい いい 	得採計提敘薪級 均應檢附相關證 故時,應填具申請 と時,應填具申請 本職最高薪範					
控制重點	二、教師在職期间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應注意時效,並以申請日為生效日。 四、核發敘薪通知。 五、副知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核發或改(補)發薪資。 一、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依據使用	薪級原則 三、教育部相關函釋 敘薪通知書							
表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教師敘薪作業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敘薪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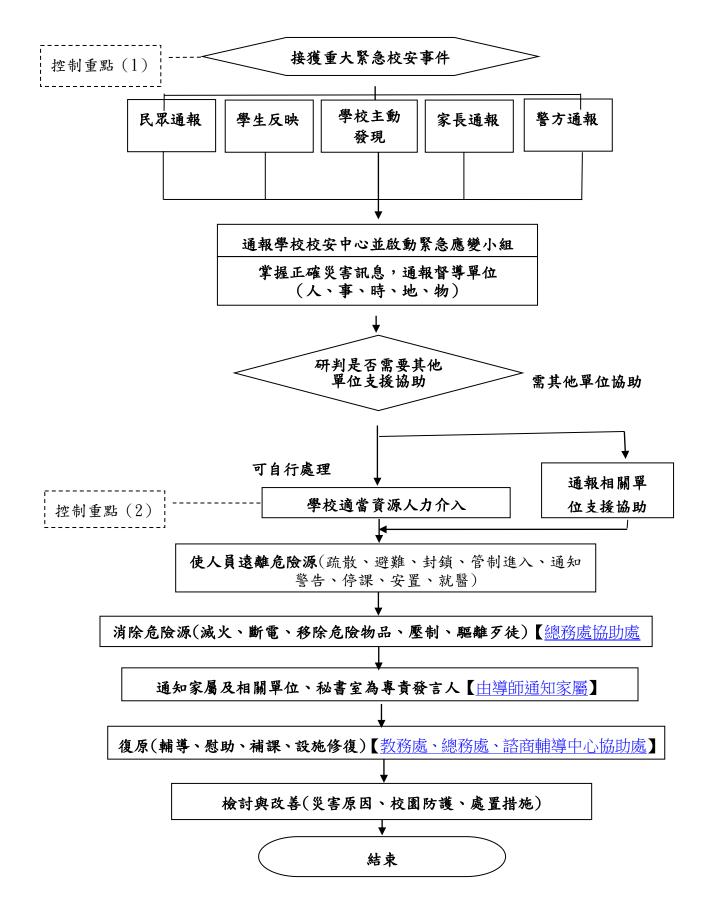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改善措施 部分 未落 未發 落實 其他 實 落實 生 一、新聘教師報到後,是否 於一個月內辦理敘薪。 二、按新聘教師所檢附之證 明文件,是否依據有關 法規審核,辦理敘薪或 年資採計提敘。 三、教師申請改敘時,是否 以申請日為生效日。 四、是否核發敘薪通知,並 副知總務處出納組及主 計室。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件 1-3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學務處校安中心)

項目編號	A02-101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處理作業		
承辦 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		
作程說 業序明	一、目的本体。 一、高值。)的本格。 一、高值。)的,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害、騷病感的 處安擾 说 为央住、食擾、等存 理全(、 ,,宿失物等一)放 流 仇 災 日即安竊中。 疾等規 浪 施 、 排判全,毒。 疾。 另	(a)、 病 c) 犬 暴 也 医质骨骨质炎 新 驗 及 人 。 曾有人 流 守 壁 紛 不 員校 不 知 不 明 理 紛 。 。 安 日 明 。 。 安 日 明 。 。 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若為丙級事件則由值董 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		

	程序處理,隔日填寫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
	會相關單位追蹤後續問題處理並陳核。
	(四)若為乙級事件則由值勤人員參照本校「校園安全
	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先採緊急處
	理措施,並通報生輔組長及相關業管單位知悉,
	危機在可控制範圍內,且已適當處理,隔日填寫
	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會相關單位追蹤後續
	問題處理並陳核;經緊急處理,但危機有擴大可
	能或擴大趨勢,立即請相關業管單位返校處理,
	必要時應聯絡警消單位協助。
	(五) 若為甲級事件值勤人員則參照本校「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採邊處理邊回
	報之原則,立即通知校長、主任秘書、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及業管單位主管、承辦人知悉,若需警
	消單位協助一併連絡處理以爭取時效。
	(六)若有媒體得悉採訪,以秘書室為對外發言之窗口。
	(七)若涉及性別平等如性騷擾、性侵害等,應交由本
	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
	(八)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完成通報。
	一、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凡涉及生命安危、設
	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嚴
	重影響校譽者,一律列為第一優先。
	(一) 異常狀態界定:生命安危受到嚴重侵害或威脅,
	卻無法及時獲得有效支援與處理。
1.5- 1-1	(二)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 如為醫療救治應立即協調醫
控制	療機構立即給予妥適治療;如需警力或社政機構
重點	支援,應立即聯繫相關機構處理。
	二、注意個資保密,以免給當事人帶來困擾。
	(一) 異常狀態界定: 當事人個資疑似外洩,單一事件
	引起廣泛討論。
	(二)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追蹤消息來源及可能洩漏個
	資之管道,妥適處理。
\ \	一、教育部「校安事件等級劃分表」。
法令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依據	三、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管理實施要點」。
使用	
表單	校安事件通報單。
_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流程圖 校安問題應變機制作業



附件 1-3-第 12 頁

00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校安問題應變機制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措施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 生	不適用	
一、處理與通報:						
(一)生輔組值勤人員接 獲通報是否立即採 取妥善處置措施?						
(二)處理過程中是否通 報相關人員、單位知 悉?						
二、記錄:值勤(處理) 人員事後是否填寫校 安事件通報單。						
三、通報校安中心(生輔組):						
(一)校安業務承辦人是 否將意外事件報告 表陳核校安中心召 集人或副召集人知 悉?						
(二)校安業務承辦人是 否於時限內通報教 育部校安中心,並注 意個資保密?						
填表人:	複核:		甲	-位主管:		

項目編號	A02-401	文件版次	1.2					
項目 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承辨 單位	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一、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二、定義: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 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							
作業程序說明	損其學習 3.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 徵、性別特質、性傾后 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第二條第二至七款及「	肢體或其他暴力, 可或性別認同進行 。 性霸凌事件:依 「校園性侵害性騷	貶抑、攻擊或威脅 「性別平等教育法」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四、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知悉人至收件窗口(日間部-學務處服習中心、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填寫「校園性別事查申請書」: 1.申請案:申請人填寫人、事、時、地、請求及協助並簽名;收件窗口告知申請書備註欄相關權益及性件承辦流程。							

- 2.檢舉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9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應視同檢舉,由收件窗口當職業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 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3.知悉案:校園內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送收件窗口, 收件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 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 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 會提出申請調查。(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 (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
- (二)24 小時通報:申請、檢舉、知悉案,均需於 24 小時通過, 以免延誤通報遭裁罰(3-5 萬)。
 - 1.法定通報:(第一順位)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 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

//ecare.moi.gov.tw/index.jsp?css=);通報單位:日間部-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應通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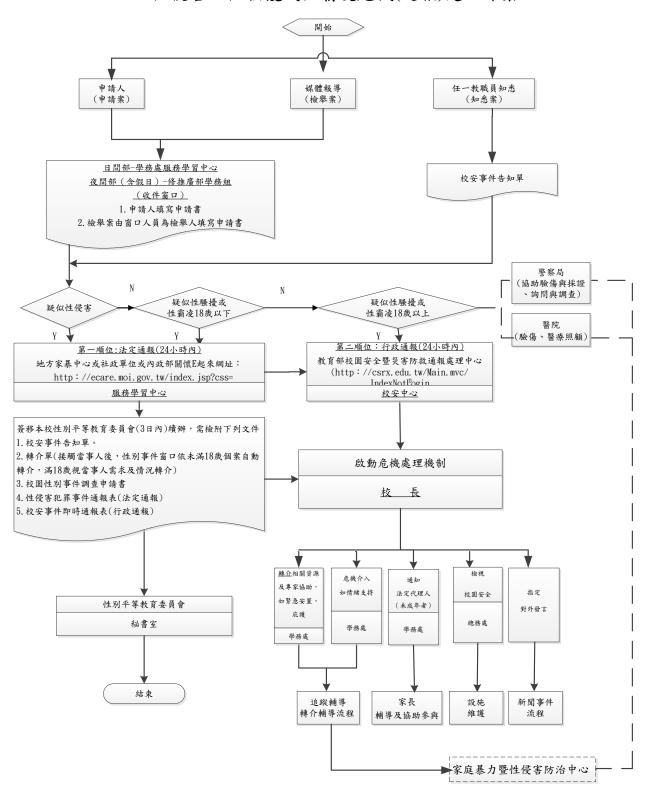
- (1) 疑似性侵害
- (2) 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 18 歲以下
- 2.行政通報:(第二順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處理中心,(網址:http:

//csrx.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通報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應通報事件: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作業程序
 - 1.指定發言人:副校長或秘書室主任。
 - 2.檢視校園安全:總務處。
 - 3.通知法定代理人(疑似被行為人-未成年者):學務處。
 - 4. 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學務處。
 - 5.轉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學務處。
- (四)申請(簽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 日內)續辦,需檢附下 列文件
 - 1. 校安事件告知單。
 - 2.轉介單(接觸當事人後,性別事件窗口依未滿 18 歲個案自動轉介,滿 18 歲視當事人需求及情況轉介)
 - 3.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4.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法定通報)
	5.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行政通報)
	一、24 小時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地方家
	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
	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作業程序
控制	三、知悉案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重點	是否移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
	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
	請調查。
	四、申請(或檢舉案)於收件後,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
	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令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依據	三、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724/3/2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一、校安事件告知單。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三、轉介單(若屬實,性別事件窗口依未滿 18 歲個案自動轉介,滿
使用 表單	18 歲視當事人需求及情況轉介)
八平	四、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法定通報)
	五、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行政通報)
	六、法定通報簽移性別平等委員會文件檢核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作業流程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00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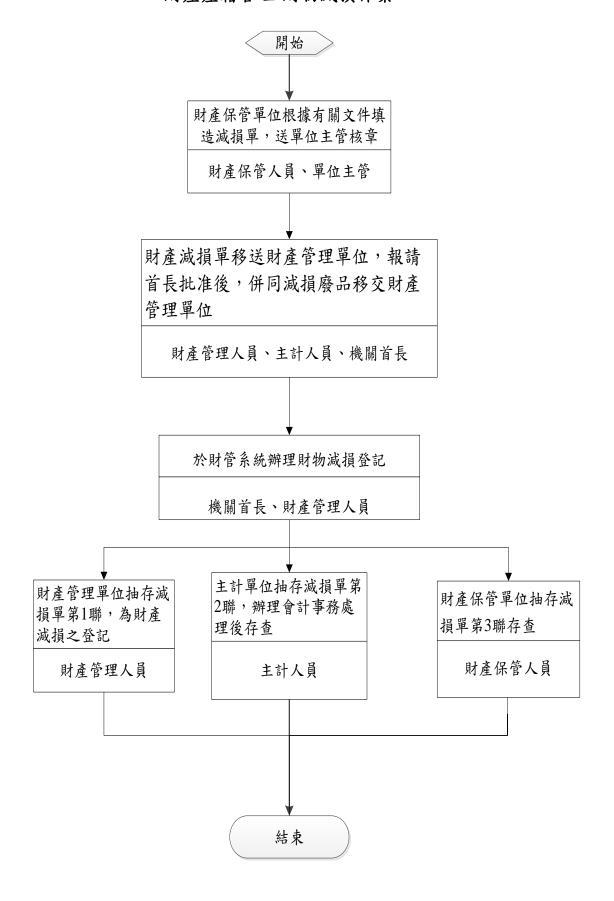
					評估日期:	: 年月日
			評估情形	;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24 小時內通報。						
(一)法定通報。						
(二)行政通報。						
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指定發言人:副校長或秘 書室主任。						
(二)檢視校園安全:總務處。						
(三)通知法定代理人(疑似被行						
為人-未成年者):學務處。						
(四)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學						
務處。						
(五)轉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 助:學務處。						
三、知悉案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						
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						
理,是否移由性平會承辦人員						
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						
會提出申請調查。						
四、申請(或檢舉案)於收件後,應於						
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						
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u>理。</u>						
五、知悉案、申請(或檢舉案),需						
檢附下列文件送秘書室。						
(一)校安事件告知單(知悉案)。						
(二)轉介單(接觸當事人後,性						
別事件窗口依未滿 18 歲						
個案自動轉介,滿 18 歲視						
當事人需求及情況轉介)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或檢舉案)						
(四)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法						
定通報)						
(五)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行政						
通報)						
填表人: 複核:		單位	主管:			

附件 1-5 財物減損作業(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項目編號	A03-206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減損作業						
承辦 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作程說明	一、各機關財產凡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等足以減損 財產(非消耗品)者,應由財產保管單位填造財產(非消耗 品)減損單(一式3聯)。 二、財產保管單位根據有關文件填造減損單,送單位主管核章 後,移送財產管理單位,報請首長批准後,併同減損廢品移 交財產管理單位 三、財產管理單位收回財物,單據於財管系統辦理財物減損發						
控制重點	財產減損有無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及第 60 點。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						
使用 表單	財產減損單、非消耗品減損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財產產籍管理-財物減損作業



○○年度

評估單位:<u>總務處營繕保管組</u> 作業類別(項目):<u>財物減損作業</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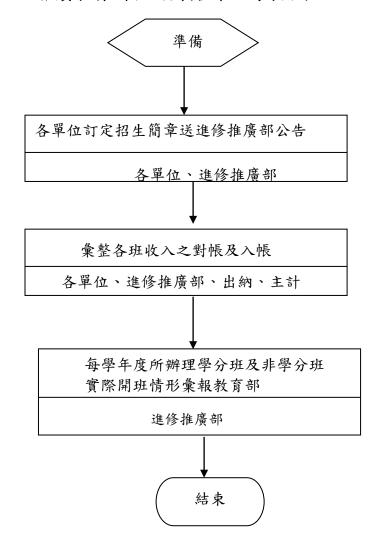
評估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行	古日期:	年	月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其他	改善	等措施	
一、財產(非消耗品)減損單是 否連同減損財物移送財產管 理單位收回。								
二、財物之減損有無辦理財產產 籍之登記。								
填表人: 複核	:		單位主管	:				

附件 1-6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項目編號	A06-301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推廣教育組-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	:班)。	
承辨 單位	推廣教育組		
作程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 相關科、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等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各單位訂定招生簡章,送本部公告至為 三、各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結 證書、結業證書。 四、每學期彙整統計開班情形,含班次名和 學員人數、收費標準、上課地點等。 五、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該學年 際開班情形彙報教育部。	主計室等相關 本校首頁[推廣 訓,由推廣教 稱、班次類別 度所辦理學分	單位審核,陳請養教育]。 育中心製作學分 、 開設學分數、
控制重點	一、各階段作業之期程應符合教育部「專和二、審查各班推廣教育計畫書及預算編列三、彙整各班收入之對帳與入帳。四、學員資料含個人身份證字號,依教育部五、結業證書於開班結束日 21 天內發放結	邻法令留存備	查。
法令 依據 使用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第二、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一、推廣教育班學員報名表。	辨法」。	
表單	二、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作業流程圖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



00年度

評估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作業類別(項目):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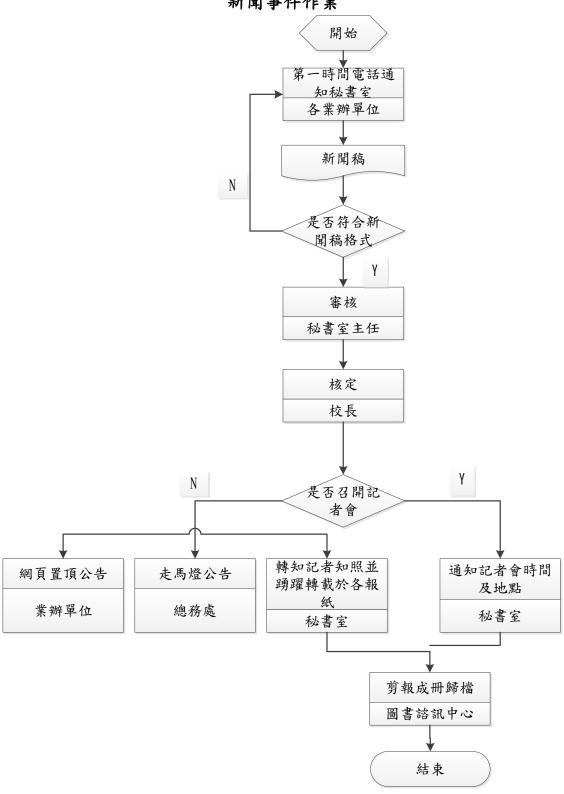
				可怕	コ朔・ 牛	万 日
如此手啊	評估情形					改善 措施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推廣教育計畫書及預算書 是否依規定撰寫與編列預 算。						
二、收入開立之收據是否開立 正確。						
三、學員資料含個人身份證字 號是否妥善保管。						
四、結業證書於開班結束日 21 天內發放結業證書予學員。						
填表人:	複核:		- E	単位主管:		

附件 1-7新聞事件作業(秘書室)

	_		
項目編號	A07-001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新聞事件作業		
承辨 單位	秘書室		
作程說業序明	一、目的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音	致 1)事息 位事 新動東型時照中。新 」者 訊報化、件。 應件 幫前報請傳片心 聞 :會 中成,重、 於經 採1。用送,。 稿 由」 心册特 大澄 事過 訪3 新電以 。 秘轉 執。 新電以 。 書知 行	定 動與 發以 知東 明當文 室媒本 化 記校 生轉 、核 體至簽 通體作 人關 一校 者並 字書方 記者 學訊 時長 會於 體室式 者知記者 學訊 時長 會於 體室式 者知 音照 明等 ,接 開動 小 核 時並
控制重點	二、特殊急件需隨到隨辦;除特殊 訪通知、記者會召開及各單位	未急件需隨到	

	陳核,並於活動結束後 1-3 日完成新聞稿陳報。 三、新聞稿是否註明標題、字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四、是否依規定發布。 五、是否剪報成冊並歸檔。
法令 依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聞稿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新聞稿格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秘書室作業流程圖 新聞事件作業



00年度

評估單位: 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聞事件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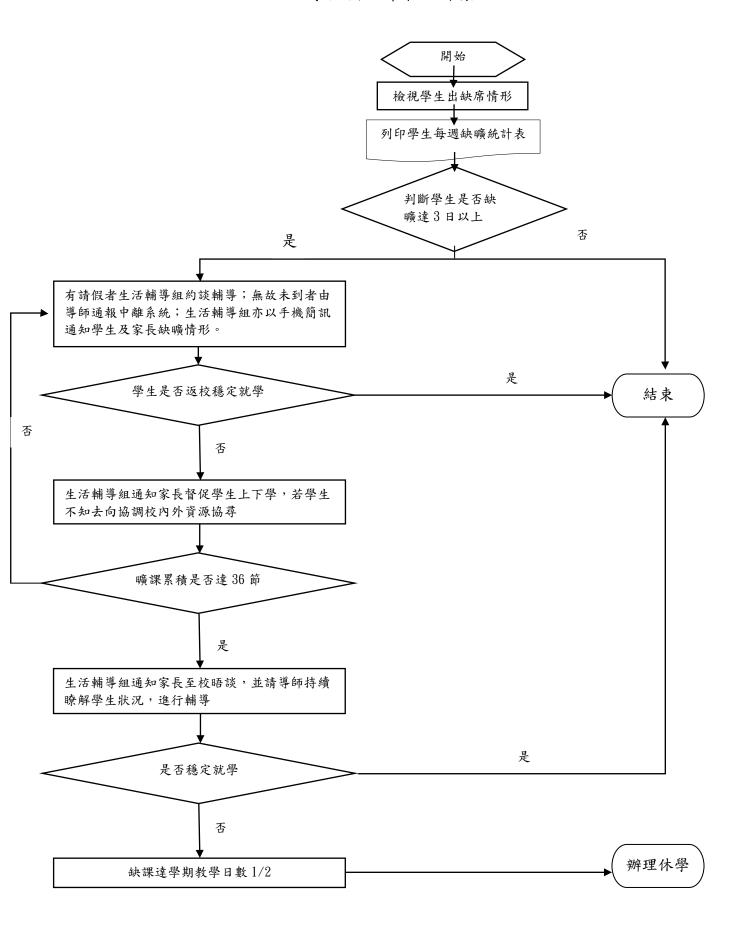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1	10日初。	7,4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是否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告 知秘書室。						
二、除特殊急件需隨到隨辦;新 闡採訪通知、記者會召開及 各單位新聞稿件請於活動前						
1-3 日陳核,並於活動結束 後1-3 日完成新聞稿陳報。						
三、新聞稿是否註明標題、字 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四、是否依規定發布。						
五、是否剪報成冊並歸檔。	_	_	_	_	_	
填表人: 複	核:		單位:	主管:		

附件 1-8 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進修學校學務處生輔組)

項目編號	A11-201	文件版次	1.2				
項目名稱	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						
承辨 單位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生活輔導組						
作業記明	. 學生家長,並請家長督促其于弗按時上下學。 . 四、無故缺課達 3 日,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導師埴報中途離校機制,無故						
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三條						
使用表單	一、高職進修學校學生缺曠紀錄表。二、高職進修學校學生曠課通知單。三、高職進修學校學生休學申請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作業流程圖 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



00年度

評估單位: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生活輔導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出缺席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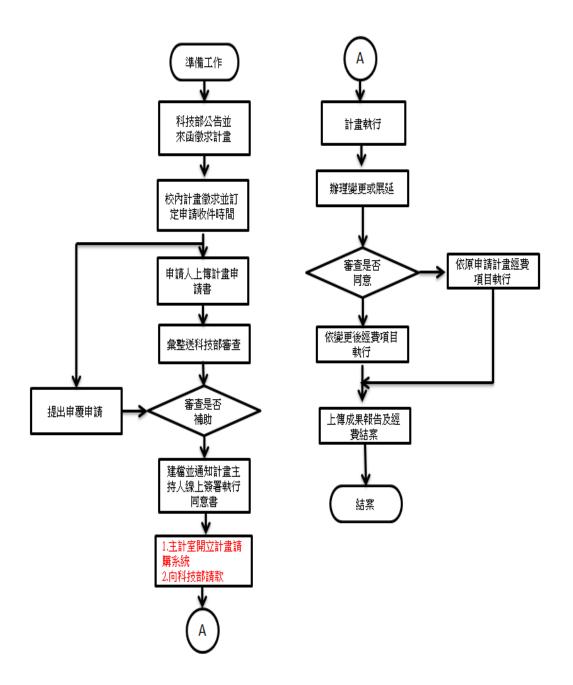
評估日期: 年月日

				計	估日期·	平 月 日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對學生出 缺席紀錄是否於訓導系統確 實登錄無誤。						
二、缺曠課學生返校後是否依規 定確實請假。						
三、對於無故超過3日以上未到 校學生導師是否積極聯繫, 並上中途離校系統通報在 案;生活輔導組亦以手機簡 訊通知學生及家長缺曠情 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附件 1-9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u></u>	T	T						
項目編號	A04-201	文件版次	3.2						
項目名稱									
五 竹 承辨 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一、目的: 為辦理科技部補助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 提升本校科技研發水準。 二、作業程序: (一)申請								
作業程序	4 41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說明	口立去								
	(四)結案 1.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計畫經費核銷。 2.計畫結束後計畫承辦人應提醒計畫主持人辦理結案並於3個月內, 完成線上繳交結案報告。 (五)科技部其他研究計畫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	依據公文來	函辦理徵求及申請。						
控制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	,是否通知	r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						
重點	三、計畫核定後,是否按規定期	目程辨理請款	C •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法令 依據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作業要點。								
使用									
表單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作業流程圖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A04-201)



00年度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作業類別(項目):<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u>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41	伯口朔・	千 万 口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						
依據公文來函辦理徵求及申 請。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						
後,是否通知計畫主持人線						
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三、計畫核定後,是否按規定期						
程辦理請款。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及						
執行中各類變更案,是否依 相關規定辦理						
作例外及科理						
五、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執行完畢是否於規定時程內 辦理結案。						
州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附件 1-10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項目編號	A06-202	文件版次	1.1				
項目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承辨 單位	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全校唯一收件窗口)						
協辨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學校生輔組、兩個校區學生宿舍舍監						
	一、目的: 為促進夜二專師生職性別 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本法。 二、定義: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 4.以明示或暗示之行為,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5.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 防治法所稱性侵害 形之一,且未達性 ,從事不受歡迎且 致影響他人之人。	源與環境,特制定 害犯罪之行為。 生侵害之程度者: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格尊嚴、學習、工				
作程 說明	損其學習 6.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原 徵、性別特質、性傾后 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或 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或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第二條第二至七款及「 則」第九條之規定事件之 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肢體或其他暴力, 可或性別認同進行。 性霸凌事件:依 校園性侵害性騒 「校內或不同學校 に一方為學校校長	貶抑、攻擊或威脅 「性別平等教育法」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間所發生性侵害、				
	四、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知悉人至通報窗口(日間-學務處服務中心、夜間-1.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專負責夜二專問一至) 18:00-22:05 時段;2.進修學校生輔組專負責進修學生;3.學生宿舍舍監專負責住宿學生)填寫「校園性別調查申請書」: 1.申請案:申請人填寫人、事、時、地、請求及協助等						

並簽名;收件窗口告知申請書備註欄相關權益及性平事件承辦流程。

- 2.檢舉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9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應視同檢舉,由收件窗口當職業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 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3.知悉案:校園內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送收件窗口,收件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
- (二)24 小時通報:申請、檢舉、知悉案,均需於 24 小時通過, 以免延誤通報遭裁罰(3-5 萬)。
 - 1.法定通報:(第一順位)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 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

//ecare.moi.gov.tw/index.jsp?css=);通報單位:日間部-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應通報事件:

- (1)疑似性侵害
- (2)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 2.行政通報:(第二順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處理中心,(網址:http:

//csrx.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通報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應通報事件: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作業程序
 - 1.指定發言人:副校長或秘書室主任。
 - 2.檢視校園安全:總務處。
 - 3.通知法定代理人(疑似被行為人-未成年者):本部學務組。
 - 4. 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轉介學務處諮輔中心。
 - 专的有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本部教務組、科主任及學務 處諮輔中心。
- (四)申請(通報完,把相關文件轉交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3日內 簽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續辦,需檢附下列文件
 - 1.校安事件告知單。
 - 2.轉介單(接觸當事人後,性別事件窗口依未滿 18 歲個案自動轉介,滿 18 歲視當事人需求及情況轉介)

	3.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4.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法定通報)							
	5.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行政通報)							
	一、24 小時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地方家							
	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臣起來網。							
	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作業程序							
控制	三、知悉案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上 型 型 點	是否移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							
里和	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							
	請調查。							
	四、申請(或檢舉案)於收件後,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							
	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令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広マ 依據	三、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代7家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三、校安事件告知單。							
	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使用	七、轉介單(若屬實,性別事件窗口依未滿 18 歲個案自動轉介,滿							
表單	18 歲視當事人需求及情況轉介)							
	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法定通報)							
	九、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行政通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作業流程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1.週一至週五(18:00~22:05)夜二專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時 轒 限 權責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本部學務組人員 24 2.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校安中心通報權責人員 機 小 本部學務組 關 時 通 1.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報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夜二專學生)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交 2.填寫好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校安中心通報權責人進行校安通報。 性 3.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填寫申請書。 平 /4.資料24小時內以密件送至服務學習中心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會 重 5.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新 6.通知諮輔中心,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審 申請/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申請/檢舉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人得於 20 1.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日內提出申 (3)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秘書室 進部教務組/科 諮輔中心 組調查小組 指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 1.通知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者)。 1.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 協 定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 懷,包括 事件有關之當事 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 助 副 調查小組等)。 人、家長、相 關班級師 彈性調整當事人課 後聯繫)。 校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末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 長 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 或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 相關 資料,紀錄並妥善保 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 秘 存管理之。 課程等相關事官。 報告(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 書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 室 之擬 定與執行。 杏 主 4.校外横向行政協調,協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 程或教學事 任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 助性侵 害防治中心社工 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向 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 師處理相關事 宜,如陪同 媒 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 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 體 條之處置) 形。 關懷小組 發 2. 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 宜 簽到表】、調查報告),陳 言 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 送文書單位保存。 報所屬主管機關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 要成員。 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騒憂或生霸夌青節重大解涄う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 果①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 學生 教考 師績 膯 評番 (秘書室)彙整處理報告 突懲委員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委員② ★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 會 會 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 不 朖 2 2 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 申 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 -復結果 處置 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 2 性 工作任務檢討改善 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持續追蹤、輔導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 處分書後30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人事室)。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 (以1次為限)。 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收件單位:由學校指定

※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年度

評估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					評估	古日期:年月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六、24 小時內通報。						
(一)法定通報。						
(二)轉交由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 3 日內						
簽移本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行						
政通報。						
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指定發言人:副校長或						
秘書室主任。						
(二)檢視校園安全:總務						
處。						
(三)通知法定代理人(疑似						
被行為人-未成年						
者):學務組。						
(四)危機介入如情緒支						
持:轉介學務處諮輔中						
心 。						
(五)轉介相關資源及專家						
協助:教務組、科主任						
及學務處諮輔中心。						
八、知悉案依法通報後,應將該						
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						
查處理,是否移由性平會承						
辨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						
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						
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						
請調查。						
九、申請(或檢舉案)於通報						
後,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						
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轉						
交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簽移本校性平會調查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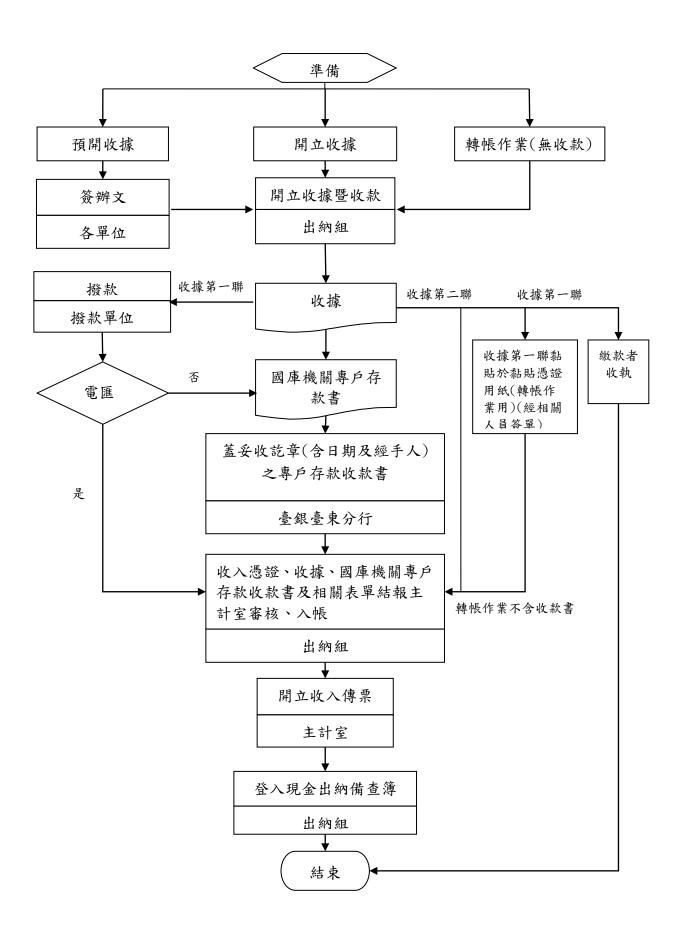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十、知悉案、申請(或檢舉案), 需檢附下列文件送秘書室。 (三)校安事件告知單(知單(知 案)。 (四)轉介單(接觸當事 人 後,性別事件留當當 轉介,性別事件圖 表,滿 18 歲人轉介 (五)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五)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六)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大)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大) (五) 校事件即時通報表(大) 政通報)						
填表人:	複核:			單 (立主管:	

項目編號	A03-401	文件版次	1.0						
項目名稱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承辦 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一、自行收納款項收款作業								
	(一)開立收據作業(出納組)								
	1.繳款人持各種申請單	或各單位簽辦	公文至出納組繳款。						
			系統」開立「自行收納款項						
	統一收據」並收款, 人簽章,視為無效收		`收據上親自簽章,未經經辦						
		•							
		•	聯通知送主計室記帳、第三						
			「繳款前,先行於「出納帳務」						
	及所收款項逕行解繳 及所收款項逕行解繳		序款收款書」《註 1、2、3》 > 401 車戶。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及						
作業			震繳納者除「備註欄」外,應						
程序			·書」登打票據號碼、付款行						
說明	庫。								
	《註2》「國庫機關專	卢存款收款書	」須蓋妥 <mark>臺銀</mark> 收訖章(含日期						
	及經手人),第	一聯出納組在	字查,第二聯通知送主計室,						
	第三聯由臺銀	存查。							
	《註3》同類型收入之	收據併入同一	繳款書。						
	4.作廢之收據,截角作	廢,並妥慎保	管備查。						
	(二)預開收據作業(各單位)								
	1.出納組依各單位簽辦	文(含收據抬頭	(下事由、金額) 開立預開收據。						
	2.撥款單位(繳款人)以電	医 匯方式繳納	時,以「臺灣銀行匯入匯款/						
	庫款轉移通知書或存	根」作為繳款	文之憑證《註 4》;以現金或						
	票據方式繳納時,其	作業方式同開	目立收據作業。						
	3.預開收據之款項確定	存入本校校務	基金 401 專戶,出納組以電						

子郵件知會承辦單位。

- 4.預開收據未入帳通知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定期每3個月通知承辦單位,以確立已開立收據之款項均已收納及銷號。
- 《註 4》屬電匯款者,於收到「臺灣銀行匯入匯款/庫款轉移通知 書或存根」後,鍵入「出納帳務管理系統」產生收款單 號,並將收款單號記載於「臺灣銀行匯入匯款/庫款轉移 通知書或存根」後,送主計室製收入傳票。
- (三)轉帳作業(收支併列單位及出納組):適用於校內轉帳,「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二聯交予繳款人,第一聯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收據第二聯黏貼於收入黏貼憑證用紙後送下一權責單位。
- (四)出納管理人員收受款項時,務須當面清點評估,並注意下列事項:
 - 1.經收現金如發現有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
 - 2.收入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 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 3.收入款項應隨時登入出納管理系統,按日結計清楚。
 - 4.按編號順序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不得跳號。
 - 5.為確保出納組經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卷保管品之安全,應 於出納組之辦公處所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
 - 6.出納組保險櫃之門鍵應牢固、櫃壁應堅實、密碼盤應採複算者。
- (五)結報主計室作業:出納組將收入憑證(臺灣銀行匯入匯款/庫款轉移通知書或存根)、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第二聯)、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及相關表單(各類申請書、報名表、核准公文)結報主計室審核。
- (六)收納各種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使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按編號順序使用,已使用之收據及收款書存根聯,應按號次裝訂排序妥慎保留,以備抽查。<u>另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u>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 收款帳務處理:依主計室開立之收入傳票,出納組憑以入帳,於出納帳 務管理系統逕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

一、作廢之收據,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 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由出納組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 三、收受現金應妥慎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 經收現金如有發現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 收入款項應隨時登入出納管理系統,按日結計清楚。 臺銀經辦人員收款後,出納人員應評估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書是否已蓋妥 收訖日期及臺銀經辦人章。 控制 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最長不得逾五日解繳臺銀存入本校 重點 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已解繳臺銀之收款款項,出納組將收入憑證(臺灣銀行匯入匯款/庫款轉 移通知書或存根)、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二聯)、國庫機關專戶 存款收款書及相關表單(各類申請書、報名表、核准公文) 結報主計 室審核及開立收入傳票。 預開收據未入帳通知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定期每3個月通知承辦單 位,以確立已開立收據之款項均已收納及銷號。 一、國庫法第 4、5、9 條 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8、9、16、21、22 條 公庫法第 5、9、11 條 法今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2、3、6、8 條 依據 出納管理手冊第 10、11、19、20、29、39-42、46、48、50、51、52、 55 點 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4、5、6、16、17 點(行政 院主計處訂定) 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使用 預開收據未入帳通知書 表單 現金出納備查簿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〇〇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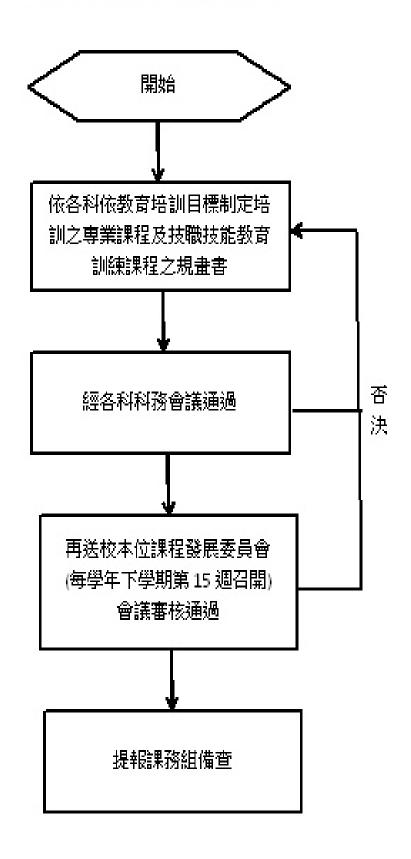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

	評估情形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其他	改善措施
作廢之收據,截角作廢,並妥						
<u>慎保管備查。</u>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由出納組						
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						
收受現金應妥慎保管,不得挪						
用或墊借。						
經收現金如有發現錯誤、偽造						
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						
收入款項應隨時登入出納管理						
系統,按日結計清楚。						
台銀收款承辦人收妥款項後,						
是否評估於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書蓋妥收訖日期及台銀經辦人						
章。						
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						
公庫,最長不得逾五日解繳臺						
銀存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0						
已解繳臺銀之收款款項,出納						
組將收入憑證、收據、國庫機						
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及相關表單						
結報主計室審核及開立收入傳						
票。						
 預開收據未入帳通知書(校務基						
金 401 專戶),定期每3個月通						
知承辦單位,以確立已開立收						
據之款項均已收納及銷號。						
填表人: 複核:			<u>單位</u>	 主管:		

附件 1-12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項目編號	A01-101	文件版次	1.0			
項目名稱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承辨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程序 說明	配合學校的辦學理念各科依教育培訓目標制定培訓之專業課程及技職技能教育訓練課程之規畫書,經各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校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課務組備查。					
控制重點	開設之各項課程是否符合教育培訓目標。					
法令依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本位課程規劃書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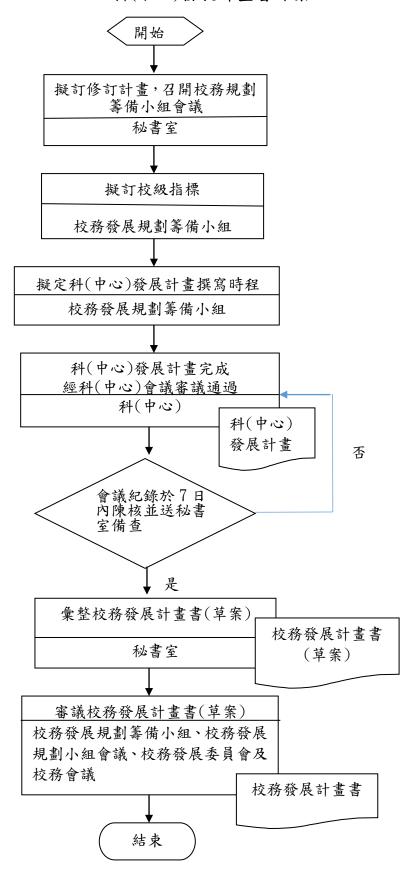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件 1-13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項目編號	A07-003	文件版次	1.0				
項目名稱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承辦單位	秘書室、專科各科(中心)						
作業程序 説明	 一、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有效管理計畫執行及品質,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二、依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上級政策,檢視校務發展計畫是否需進行修訂。 三、擬訂修訂計畫,召開校務規劃籌備小組會議。 四、依校務規劃籌備小組會議擬定之校務發展計畫書校級指標與教 						
	學單位科(中心)績效指標對應,作為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與管制之依據。 五、依校務發展規劃籌備小組所定時程,擬訂科(中心)發展計劃。 六、科(中心)發展計劃經科(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於7日內 陳核並送秘書室備查。						
	七、秘書室彙整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交由校務發展規劃籌備小 組審議,再送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審議後訂定校務發展計畫書。						
控制重點	一、各科(中心)應依校務發展規劃籌心)發展計劃。 二、科(中心)發展計畫經科(中心)會 三、科(中心)會議紀錄於7日內陳核立	議審議通過	0				
法令依據	依校務發展規劃籌備小組會議決議。						
使用表單	依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教學單位撰寫格	各式傳送。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秘書室作業流程圖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u>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u>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矿伯口朔	· +	万 口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改善措施
一、檢視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修						
訂計畫,召開校務規劃籌備						
小組會議。						
二、各科(中心)是否應依校務發						
展規劃籌備小組所定時程,						
擬訂科(中心)發展計劃。						
三、科(中心)發展計畫是否經科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四、科(中心)會議紀錄是否於 7						
日內陳核並送秘書室備查。						
填表人: 複	核:		單位	主管:		

附件 2: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草案)

一、依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二、目的:

為實現本校校務推動目標及效能,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有效程度,以作為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有效性之參據。

-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 四、評估範圍:就107年1月至107年12月間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並於108年1 月15日前充分檢視各單位控制作業,辦理完畢相關評估作業。

五、評估作業流程及時程:

- (一)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於每年12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各單位應於每年1月15底前,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A),簽報單位主管簽章,並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A-1)作為佐證資料。各單位依據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編製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B及附件C),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評估情形 欄勾選「部分落實」。
 - 3.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 4.「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 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5.「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 (二)秘書室應彙整各單位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並據以編製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總表, 再併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總表,提經內部控制小組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

<u> </u>	、杜拉士书口	4. 拉 山 沤 · 安 夬	号行政员	卢十山倾传	巨纯什肉或物料	制度抽核標準,	经加工主。
/ \	、抽核万式及:	抽核比率:参考	5 1 」以()	九土 引 總废	髭評估內部控制	削及细物标车	計如 「衣。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 七、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內控小組幕僚單位應將內部稽核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 建議,再併同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及部分落實與未落實及不適用項目一 覽表,交由內部控制小組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
- 八、本計畫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A:自行評估表

分派評估工作

範例

評估重點	評估單位	關注事項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 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 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 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單位	強調就主管目標重新檢視風險項目、評 估風險等級及訂定風險對策等。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 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 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單位	強調就主管業務是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 及各項控制重點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 符實需。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 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 討相關法令規定。	各單位	強調是否確實就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外界意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各單位	強調除遵循主管業務之法令規定或契約 外,尚包括其他共同遵循之法令,如人 事差勤、政府採購等規定。

分派評估工作

範例

評估重點	評估單位	關注事項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 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 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 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 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 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 及型塑廉能政府。	各單位	強調就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部分 是否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及可否採取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 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各單位	強調就主管業務涉及監理、督導或輔導相 關機關或單位,評估其落實執行程度,如 行政院列管計畫等。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 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單位	強調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均已建立明 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並評估其落 實執行程度,如出納與會計、採購承辦與 驗收、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等。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 免列示本項	,其餘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

分派評估工作

範例

評估重點	評估單位	關注事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 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 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 工作: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單位	強調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 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 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評 估其落實執行程度。

機關應確實就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 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 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等工作, *請相關內部單位進行評估*。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 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00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	0年	00月	00	3		吉	平估日期:	年月	日
	評估情形								
		部	,	,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部分落實/	改善措
評估重點	落	分	未	未	不		評估情形		施/興
	實	落	落	發	適	其他	説 明	適用情形 説明	革建議
	,,	實	實	生	用			<i>a</i> /U -7/1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									
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									
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									
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									
部環境之改變。(行政單位)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									
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									
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									
項控制作業。(行政單位)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									
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									
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									
令規定。(行政單位)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行政單位)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									
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									
責任。(行政單位)									
六、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									
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									
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性制度									
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									
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 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									
府。(行政單位)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									
在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									
機制。(人事室)									
7枚甲 (八字王)									

			評估	情形	<u> </u>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評估情形 說 明	部分落實/ 未落實/不 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 施/興 革建議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									
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									
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									
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秘									
書室)									
(一)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									
召開內部控制小組及									
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									
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									
核)辨理情形並落實會									
議決議定期檢討內部									
控制機制。									
(二)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									
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									
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									
風險,並採滾動方式定									
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									
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									
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									
環境之改變。 (三)機關各單位之自行評估									
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									
然可衣及否顯小谷頃 評估重點已落實執									
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									
其原訂目標。									
(四)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									
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									
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									
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									
数性及合理性 ,該增減									
就增減、該簡化就簡									
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									
制制度。									
(五)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公									
THE HIN RED INTO Y MIKE Y]]	<u> </u>		

	評估情形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V) 20	部分落實/ 未落實/不 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 施/興 革建議
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以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且									
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									
時處理與追蹤。									
(六)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									
稽核工作,並依據結果									
辦理追蹤改善。									
九、負責辦理政風查核(含廉政									
風險評估)、人事考核(含考									
核工作績效獎懲及教育訓									
練):(人事室)									
(一)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									
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案									
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									
九點規定處置?									
(二)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									
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									
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									
輪調。									
(三)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									
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									
獎懲。									
(四)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									
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									
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									
賄、違背職務、濫用職									
權、消極不作為、行政									
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									
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									
府公信力之風險來									
源,定期辨理廉政風險									
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									
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									

			評估	情用	<u> </u>				改善措 施/興 革建議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V) 777	部分落實/不養實/不適用情形	
政會報。									
(五)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									
之資訊,是否透教育訓									
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									
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									
其內部控制責任。									
十、負責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主									
計室)									
(一)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									
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									
制衡機制?例如:出納									
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									
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									
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									
人。									
(二)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									
審核(出納會計事務審									
核)?									
十一、掌理文書、事務、出納、									
營繕、 保管及其他總務事									
項:(總務處)									
(一)工程施工查核									
(二)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十二、負責全校資訊安全稽核:									
(圖書資訊中心)									
(一)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									
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									
報作業?									
(二)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自動									
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									
資料勾稽比對之案									
件,是否定期檢核其資									
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									
料存取權限?									

	評估情形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評估情形 說 明		改善措施/興 革建議
填表人: 複核	:					單位	主管: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 依 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 其中<u>「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u>;「<u>不適</u> <u>用</u>」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u>或無評估重點所規</u> 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係指辦理前述各項工作之權責單位,如:資訊安全稽核:電子計算機中心、政府採購稽核:總務處、人事考核:人事室…。
- 4.評估重點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應由業務單位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說明。
- 5.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 五年。

附件 A-1: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年度

評估單位:00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不適用」或「其他」;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B: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00年度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評估單位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其他				
秘書室	10									
人事處	7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30(96%)	5(4%)	0(0%)		0(0%)	0(0%)				

附件 C: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範例】 ○○年度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資訊處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 項控制作業。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請各科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 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 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

註:本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交由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後續改善情形。